

遺產稅



國稅局幫您試算~免煩惱

稅

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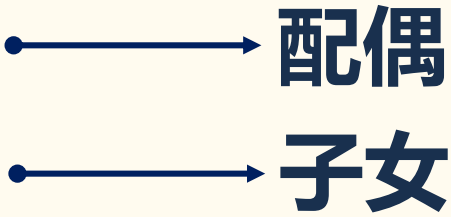
試

算

懶人包

自111年1月1日起 開始實施

遺產稅稅額試算 適用對象



死亡登記

1

已向戶政辦
竣死亡登記



非
外籍人士

2

有身分證
字號且未
遷出國外



我要繼承

3

未辦理
拋棄繼承

遺產稅稅額試算 申請步驟



☑ 申請查詢
被繼承人
金融遺產
+ 稅額試算



☑ 同步辦理
延期申報

遺產稅稅額試算 結果

☑ 符合試算條件



稅額試算
通知書
+ 確認申報書

☒ 不符合試算條件



不符合稅額
試算通知書
+ 金融遺產參考清單

申請期限▶自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

申請方式



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暨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(處)

應檢附文件
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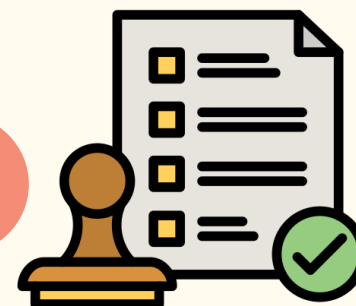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(及代理人)
國民身分證

2



被繼承人
死亡證明書/除戶資料

3



與被繼承人
關係證明文件

(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，得免檢附)

適用條件▶被繼承人

經常居住國內

有身分證字號

① 遺產總額 $\leq 3,500$ 萬元

\$ ② 無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

\$ ③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

☑ 透過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金融遺產

☑ 戶籍、不動產、扣除額等為相關部會、機關(構)提供資料

☑ 適用試算之財產種類及扣除額

☑ 無不適用試算服務情形



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財產種類及條件

財產種類及條件



被繼承人單獨所有
或持分所有



金融機構存款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，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 ≤ 500 萬元。



上市、上櫃及興櫃



公司已註銷、廢止
(撤銷)及破產



要保人=被繼承人
要保人 \neq 被保險人



車齡 ≥ 5 年

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扣除額項目▶



-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
- ☑ 有身分證字號
 - ☑ 戶籍登記資料相符



- 配偶、子女、父母
- ☑ 鑑定為重度以上



- 死亡前未償債務
- ☑ 金融機構貸款
合計≤700萬元



- 公共設施保留地
- ☑ 勾稽地價稅資料



- 喪葬費扣除額
- ☑ 138萬元
(113年1月1日起繼承案件適用)
 - ☑ 123萬元
(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繼承案件適用)

不適用試算服務情形

被繼承人

- ☑ 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公死亡
- ☑ 遺產屬未確定狀態
- ☑ 有適用試算服務以外之財產或扣除額
(例如海外資產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)



- ☑ 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、各順序法定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。
- ☑ 死亡前2年內出售不動產價值>500萬元
(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)
- ☑ 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

納稅義務人

未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

身分屬未確定狀態

遺 產 稅申報情形

- ☑ 已申報
- ☑ 逾期申報
- ☑ 代位申報



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機構

- ☑ 逾期回復
- ☑ 回復不完整
- ☑ 更正回復

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提供及回復確認



提供時間 受理申請後**30日**

提供方式 自行線上下載
(依民眾選擇)

線上下載網址
(下載期間:申請後30日
起90日內)



或

國稅局掛號寄送

確認方式 (二擇一)

1 線上回復確認 (限納稅義務人)



- ✓ 自然人憑證
- ✓ 健保卡
- ✓ 行動電話認證
- ✓ 金融憑證
- ✓ 行動自然人憑證

2 書面回復確認



臨櫃辦理



掛號郵寄

申報期限內
回復確認

